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2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偉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89  
63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647  
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  
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  
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就附表編號1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項之竊盜罪；就附表編號2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  
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2部分，係利用告訴人丙○○所有之本案信  
用卡及附加之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繼而用以扣抵消費，雖  
有數次行為，然被告係基於單一之犯罪目的，於密切接近之  
時間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續實行，以接續犯論之。

(三)被告所為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罰。

01 (四)被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竹  
02 簡字第745號判決判處4月、3月（2次）、2月，定應執行有  
03 期徒刑10月確定，於民國112年2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  
04 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5  
0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審酌被告  
06 前案及本案皆為故意犯罪，於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犯行，足  
07 見被告並未因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我反省及行  
08 為控管能力均屬不佳，足認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未彰，被告  
09 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罪刑  
10 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亦未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  
11 擔之罪責，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就被告本  
12 案所犯各罪，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14 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再利用竊取之財物，詐得不法利  
15 益，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實值非難，然考量被  
16 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另參以其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情  
17 節與手段，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從事工廠業務  
18 人員、家庭經濟狀況為普通、有一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  
19 （見本院易字卷第81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  
20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1 標準。復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侵害法益之異同、  
22 各次犯行時間與空間之密接程度，暨定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  
23 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 24 三、沒收：

2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7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為  
28 犯行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8,000元（計算式：3,000+3,000+5  
29 00+500+500+500=8,000），此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  
3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於被告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31 之，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二)本案被告所竊得之信用卡1張(即附表編號1)，為被告犯罪  
03 所得之物，惟考量上開物品掛失後，在合法交易市場內亦無  
04 客觀價格可言，無從追徵其價額，且該物品未扣案，無法逕  
05 予沒收而發還被害人，為免沒收或追徵程序之執行困難及司  
06 法資源之過度耗費，經衡以比例原則，認上開物品之宣告沒  
07 收或追徵，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8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2 上訴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13 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薛雅庭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葉卉羚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犯罪事實	被害人	犯罪所得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
1	如追加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一 前段關於被告 竊取如右之犯 罪所得	丙○○	信用卡1張 (不予沒收)	乙○○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 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追加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後 段關於被告持 所竊取之如附 表編號1之信用 卡進行消費	丙○○	新臺幣8,000元	乙○○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 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附件：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8963號

11 被 告 乙○○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2 住新竹縣○○鄉○○街0巷0號

13 （另案在法務部○○○○○○○○臺北  
14 分監執行中）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前經本署檢察官以  
17 113年度偵字第5625號及第11043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中地方  
18 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20號（泰股）審理之案件，為一人犯數罪  
19 之相牽連案件，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  
20 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乙○○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  
03 度竹簡字第745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甫於民國112年2月15  
04 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其利用交友軟體  
05 Grindr結識網友丙○○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06 盜之犯意，於112年12月20日晚間7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  
07 ○○路0段0號之雀客旅館台中文心中清店201號房內，趁丙  
08 ○○疏未注意之際，徒手自丙○○之包包取出中國信託商業  
09 銀行卡號4304-\*\*\*\*-\*\*\*\*-\*\*\*\*號信用卡（卡號詳卷，下稱  
10 本案信用卡）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金融卡而竊盜得手。乙  
11 ○○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未經  
12 丙○○之同意或授權，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及地點，持竊得  
13 之本案信用卡進行小額消費刷卡（免簽名，以出示本案信用  
14 卡以佯為真正持卡人，由自己或不知情之店員以機器設備感  
15 應晶片之方式持卡消費），致使如附表所示之特約商店誤以  
16 為係真正持卡人刷卡消費，陷於錯誤而完成交易，並使發卡  
17 銀行誤認係持卡人本人消費而陷於錯誤，於該特約商店請款  
18 時，代為墊付消費款項予該特約商店，足以生損害於丙○  
19 ○、如附表所示之特約商店、發卡銀行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  
20 卡處理中心對於客戶使用信用卡消費資料管理之正確性。嗣  
21 丙○○發覺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5 訴人丙○○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偵查報告、統一  
26 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顧客收執聯、統  
27 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補單列印服務繳費單、增值服務繳費  
28 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29 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30 公司113年4月10日中信銀字第1132012410號函及檢附之信用  
31 卡基本資料、冒用明細、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監視錄影器

01 畫面擷圖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  
02 已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及第339條第2項  
04 之詐欺得利等罪嫌。其就如附表所示之部分，係於密切接近  
05 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06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  
07 個舉動之接續實施，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  
08 續犯。又其就竊盜及詐欺得利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9 請予分論併罰。另其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  
10 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11 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  
12 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  
13 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  
14 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  
15 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  
16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  
17 擔罪責之疑慮，爰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之規定宣  
19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  
20 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1 三、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625  
22 號及第11043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23 訴字第420號（泰股）審理之案件，有起訴書及被告提示簡  
24 表可按。本件與前開案件起訴部分，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  
25 案件，宜追加起訴。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30 檢 察 官 黃 勝 裕

31 附表：

編號	交易日期	交易金額 新臺幣(下同)	特約商店	地址
1	112年12月20日 晚間8時32分46 秒許	3000元	統一超商雅 津門市	臺中市○區○○ 路0段0號、11號
2	同年月20日晚 間8時33分16秒 許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同年月21日	500元	一卡通加值- 台中站	臺中地區
4	同年月2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5	同年月22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6	同年月22日	同上	同上	同上